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不構成在任何司法管轄區進行任何投票或批准的邀請。本公告不得在構成違反任何司法管轄區的相關法律的情況下在該司法管轄區發佈、刊發或分發。



CPMC HOLDINGS LIMITED

中糧包裝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6)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告乃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2.1 作出。

茲提述由中糧包裝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 Champion HOLDING (BVI) CO., LTD 於 2023 年 12 月 6 日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3.5 刊發的聯合公告(「聯合公告」)。

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聯合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宣佈，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 1 類(證券交易)及第 6 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及尤其是就要約是否公平及合理，以及就是否接納要約，向獨立委員會提供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2.1 批准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有關要約之意見函件將載於綜合文件內。

警告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應注意，概不保證要約將會進行。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刊發公告，以更新要約的狀況。因此，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彼等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中糧包裝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新

香港，2023年12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為張新先生，執行董事為張擘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趙璋博士、孟凡杰先生、周原先生及沈陶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毓和先生、潘鐵珊先生及陳基華先生。

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